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8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购房尾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方式为:将其基于购房合同项下的购房尾款转让给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设立的专项计划。拟设立的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方案内容如下:

1、原始权益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专项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歧义,基础资产应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4、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发行总规模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5、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7、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8、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9、还款来源: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公司作为截留补足承诺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截留补足及差额支付义务。

10、增信方式:

①公司承诺在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发生被截留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收款账户限制、基础收款被用于优先偿还开发贷及建筑工程款项、基础收款归集发生其他问题等),以自有资金承担截留补足义务;

②公司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提供截留补足以及差额支付增信的议案》;

在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项下,公司拟采取以下增信措施:

1、在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发生被截留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收款账户限制、基础收款被用于优先偿还开发贷及建筑工程款项、基础收款归集发生其他问题等),以自有资金承担截留补足义务;

2、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及付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差额支付及截留补足承诺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项下,同意授权董事长耿建明 先生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具体事务,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期限、挂牌上市场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对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荣盛伟业")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7,5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滁州荣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滁州荣鼎"),并由公司为滁州荣鼎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滁州荣鼎的控股股东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滁州荣鼎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滁州荣鼎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涞水荣盛伟业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7,5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滁州荣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华"),并由公司为滁州荣华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滁州荣华的控股股东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滁州荣华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滁州荣华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涞水荣盛伟业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鉴于山东颐卓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重庆荣乾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山东颐卓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四)《关于对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乾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9,596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煜"),并由公司为重庆鑫煜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596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乾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34,02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山东颐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颐卓"),并由公司为山东颐卓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颐卓的其他股东山东卓瑜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颐卓的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34,02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重庆鑫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鉴于山东颐卓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重庆荣乾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山东颐卓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九)《关于对浙江鑫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浙江鑫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瀚")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68,000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锦绣天地"),并由公司为沈阳锦绣天地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浙江鑫瀚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沈阳锦绣天地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弘亚")拟向金融机构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并由公司为廊坊弘亚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廊坊弘亚的其他股东国恒中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发恒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泰发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弘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230,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廊坊弘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PPN637号),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上述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6.8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当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积极办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0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弘亚")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廊坊弘亚的其他股东国恒中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发恒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泰发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弘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230,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4个月。

鉴于廊坊弘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廊坊弘亚;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蔡林;

成立日期:201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廊坊弘亚资产总额259,799.46万元,负债总额253,28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49%,净资产6,513.11万元,营业收入41,262.14万元,净利润14.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廊坊弘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国恒中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泰发恒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嘉兴泰发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因业务经营需要,廊坊弘亚向金融机构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廊坊弘亚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0,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4个月。

廊坊弘亚的其他股东国恒中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发恒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泰发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弘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廊坊弘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85.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9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提供截留补足以及差额支付增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和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提供截留补足以及差额支付增信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提供截留补足以及差额支付增信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年9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管秦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锋持有公司股票14,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8月25日, 秦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3%,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半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43	0.0107%	IPO前取得:15,24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秦锋	2,000	0.0013%	2020/8/25-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66.30-66.30	132,600	14,143	0.00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秦锋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其减持数量较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秦锋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姜凤安持有公司股份14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姜凤安持有公司股票10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高级管理人员孙联云持有公司股份17,46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联云持有公司股票1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姜凤安拟自2020年8月4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5,1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2%。

(2)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高级管理人员孙联云拟自2020年7月30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3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姜凤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2%,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2020年8月25日, 孙联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8%,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凤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410	0.0929%	IPO前取得:140,410股
孙联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67	0.0116%	IPO前取得:17,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姜凤安	35,100	0.0232%	2020/8/25-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68.05-68.05	2,388,555	已完成	105,310	0.0696%
孙联云	4,300	0.0028%	2020/8/25-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67.00-67.00	288,100	已完成	13,167	0.00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27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贸公司") 就与DURO FELGUERA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DFA公司")合同履行纠纷事宜申请国际仲裁,仲裁地点:新加坡。2017年5月19日,国贸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申请文件,本次仲裁进入正式程序阶段。国贸公司仲裁请求为:请求判令DFA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人民币122,471,177.25元,并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澳大利亚法律支持的利率向国贸公司支付利息损失; 请求判令DFA公司向国贸公司返还履约保函项下的人民币101,053,407元;请求判令DFA公司支付国贸公司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费用。

国贸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DFA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对国贸公司仲裁申请文件的答辩意见以及反请求文件, 反请求申请人为DFA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为国贸公司, 将与本次仲裁一并审理。DFA公司以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及国贸公司未完成的工作等为由,向国贸公司提出反索赔173,391,228.89澳元。

针对2017年8月21日DFA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答辩和反请求文件, 国贸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仲裁庭提交了答辩文件。文件就DFA公司提出的国贸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延期交付产品、质量缺陷、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等反请求事项做出回复,并继续主张由于DFA公司延期付款、违约等对国贸公司造成的损失。

国贸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收到DFA公司提交给仲裁庭的对本次仲裁事项的第二轮答辩。DFA公司针对国贸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提交仲裁庭的主仲裁请求进行了逐一辩护,否认国贸公司对其的指控。同时针对国贸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提交仲裁庭的反请求答辩作了逐项回复,继续主张其反请求文件对国贸公司的反索赔,说明了反索赔金额可能会依据DFA公司与总承包商三星公司之间的仲裁结果(另案)而发生变化,并保留修订和补充其所作诉求的权利。

2019年3月,DFA公司依据其与总承包商三星公司之间的仲裁结果, 调整对国贸公司的索赔金额为6,869.2万澳元,遂后开庭听证程序于2019年3月25日开始,至2019年4月12日结束。

仲裁庭于2019年12月19日签发了第一部分最终裁决和第二部分最终裁决。根据第一部分最终裁决,针对国贸公司提出的本请求及DFA公司提出的反请求,仲裁庭裁决DFA公司应向国贸公司支付总额为32,898,858.18美元的款项。根据第二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裁决国贸公司就101,053,407元人民币的保函争议在中国启动的诉讼行为违反了供货合同,并要求国贸公司采取必要步骤终止中国诉讼程序。前述国内诉讼程序为国贸公司在申请仲裁前在国内提起的保函止付诉讼,国贸公司已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后续预计仲裁庭还可能就利息和费用等问题,签发第三部分裁决。

由于裁决做出后DFA公司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国贸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在疫情期间通过向澳洲法院申请执行、向相关方主张权利等方式进行追索。国贸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部分款项18,323,041.88美元,对于剩余款项,国贸公司将继续进行追索。

有关本次仲裁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以及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2017年11月14日、2018年1月31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6月6日披露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1、2017-058、2018-006、2019-072、2020-043)。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国贸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的正式通知,仲裁庭于2020年8月14日签发了第三部分最终裁决。

根据第三部分最终裁决,针对仲裁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仲裁庭裁决DFA公司应向国贸公司支付总额为7,617,115.35美元的款项,其中仲裁费用为5,027,895.07美元,资金占用利息为2,589,220.28美元。另外,国贸公司有权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案》要求DFA公司支付下列利息:(a)第一部分最终裁决的裁决金额从2019年12月19日起至付款日止的利息;(b) 第三部分最终裁决的裁决金额从2020年8月14日起至付款日止的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前期裁决做出后DFA公司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且裁决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本次裁决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仲裁庭签发的第三部分最终裁决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昆山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和都")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6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和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6亿元,公司作为保证人对昆山和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6亿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